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婕	联系电话：021-6093312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群伟	联系电话：021-60933172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督导南山铝业严格按照《南山铝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日常运行。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共发表了1次意见，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故保荐人未向交易所进行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完整，保存良好、合规。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关于南山丝路后续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南山铝业关于不变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办理房屋建筑物转移手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办理车辆权属转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子公司怡力电业关于2*150MW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南山铝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婕
孙婕

张群伟
张群伟

